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221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签章)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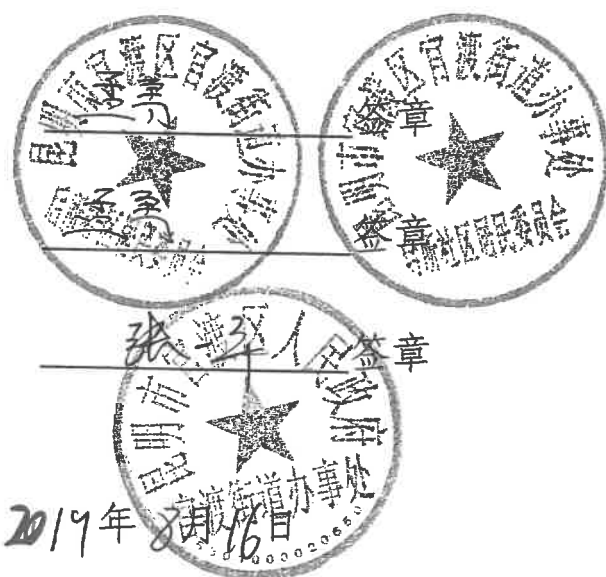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221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后所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村(居)委会

小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1	华建芳	女	530111197305123547		
2	李海云	男	530111197306053517		
3	余丽芳	女	530111197307153264		
4	杨晓飞	男	530111197310113538		
5	熊梅萍	女	532224197310174145		
6	郭红梅	女	530111197310213221		
7	郭有	男	530111197310273531		
8	平国兴	男	530111197310273574		
9	姚加春	男	530111197311134111		
10	王忠	男	530111197311253532		
11	黄俊	男	5301111973120435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官渡管理所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62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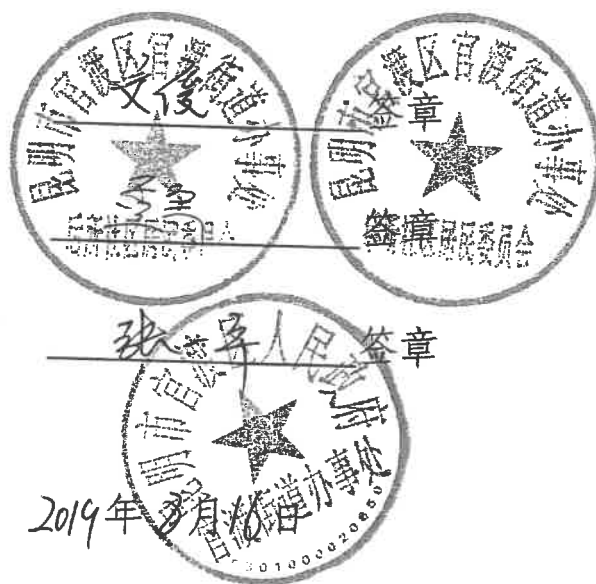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62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居民小组意见：

后所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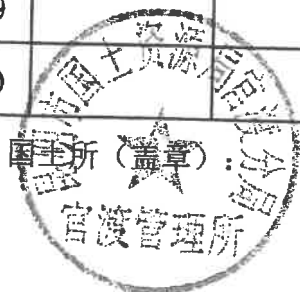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1	王才	男	530111197312053516		
2	李利昆	男	530111197401113533		
3	雷宝刚	男	610528197401201217		
4	平刚	男	530111197401243514		
5	范汇珠	女	530111197402073545		
6	平松	男	530111197402233537		
7	张丽萍	女	530111197402262629		
8	赵荣华	男	530111197402263517		
9	吴发艳	女	522421197403014941		
10	马贵珠	女	532233197404081325		
11	李春珠	女	53011119740415384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782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签章)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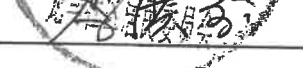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782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 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 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 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龙马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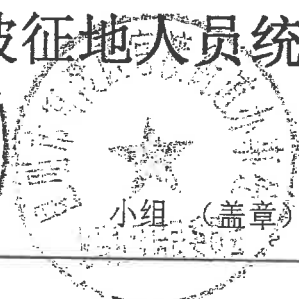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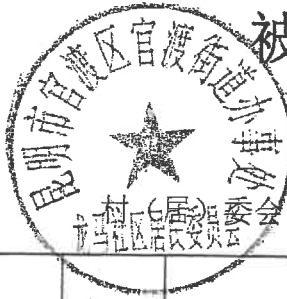
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1	杨正珠	女	530111197111034124		
2	杨依蓉	女	530111197112263527		
3	平良	男	530111197201033512		
4	魏勇	男	530111197201083536		
5	李冬梅	女	530111197201133564		
6	王进	男	530111197201253558		
7	王良	男	530111197202133515		
8	王成	男	530111197203053533		
9	马继凤	女	530111197203113524		
10	张春霞	女	530111197203173568		
11	李时	男	53011119720323355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2.488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2.488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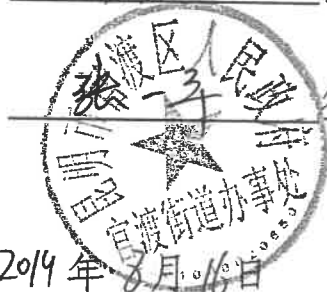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龙马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2014 年 8 月 16 日

签章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村(居)委会

小组(盖章)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1	李丽红	女	530111197203243521		
2	林坤	男	530111197203293510		
3	杨公兰	女	530111197204093529		
4	李光	男	530111197207013512		
5	李恒恒	男	532224197207031314		
6	沈爱荣	女	532224197208171941		
7	许春云	男	530111197208213575		
8	许勇轩	男	530128197211102451		
9	孙永珍	女	530111197303273541		
10	许光祥	男	530111197304043553		
11	张凤仙	女	53011119730510354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官渡管理所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2.4886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2.4886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 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 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 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一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龙马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2014年8月16日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龙马社区第一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村(居)委会

小组(盖章)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 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 耕地(亩)
1	李丽红	女	530111197203243521		
2	林坤	男	530111197203293510		
3	杨公兰	女	530111197204093529		
4	李光	男	530111197207013512		
5	李恒恒	男	532224197207031314		
6	沈爱荣	女	532224197208171941		
7	许春云	男	530111197208213575		
8	许勇轩	男	530128197211102451		
9	孙永珍	女	530111197303273541		
10	许光祥	男	530111197304043553		
11	张凤仙	女	530111197305103546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官渡管理所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7825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签章)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7825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签章

龙马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章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章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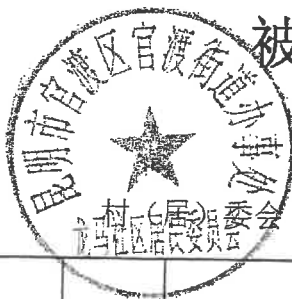
龙马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1	杨正琼	女	530111197111034124		
2	杨依蓉	女	530111197112263527		
3	平良	男	530111197201033512		
4	魏勇	男	530111197201083536		
5	李冬梅	女	530111197201133564		
6	王进	男	530111197201253558		
7	王良	男	530111197202133515		
8	王成	男	530111197203053533		
9	马继凤	女	530111197203113524		
10	张春霞	女	530111197203173568		
11	李时	男	53011119720323355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2218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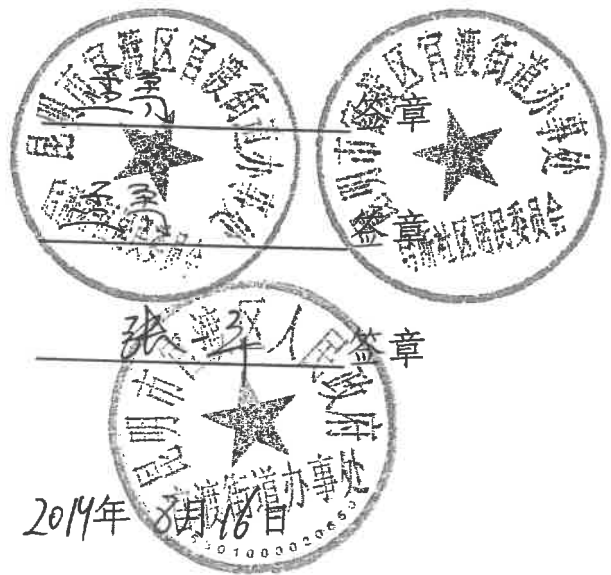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4.2218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 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 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 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居民小组意见：

后所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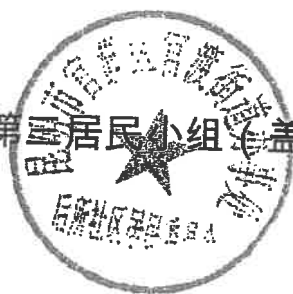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后所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村(居)委会

小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1	华建芳	女	530111197305123547		
2	李海云	男	530111197306053517		
3	余丽芳	女	530111197307153264		
4	杨晓飞	男	530111197310113538		
5	熊梅莲	女	532224197310174145		
6	郭红梅	女	530111197310213221		
7	郭有	男	530111197310273531		
8	平国兴	男	530111197310273574		
9	姚加春	男	530111197311134111		
10	王忠	男	530111197311253532		
11	黄俊	男	5301111973120435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土所(盖章): 官渡管理所

听 证 告 知 书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我局依法拟定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听证事项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送达
备 注				

关于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用地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62 公顷,经征得村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同意,我村对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征收土地征求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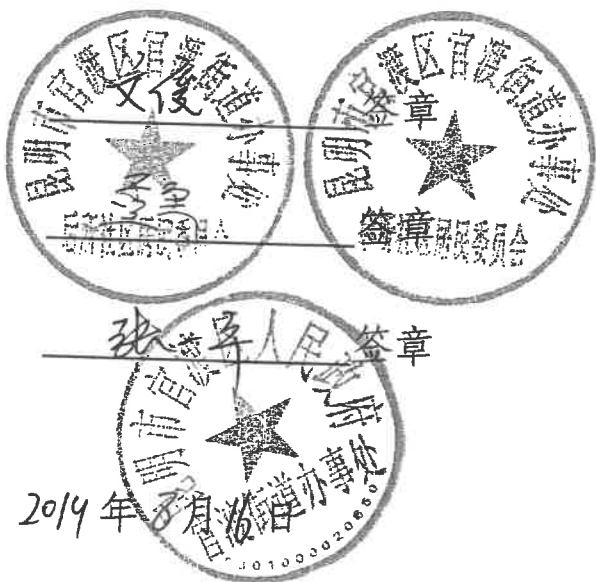
因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1.2662 公顷。现就征收土地事宜征求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及转用手续经批准后，双方协商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 二、双方所签订的土地征收协议价格不低于国家的法定补偿标准，参照该项目周边工程土地征收价格执行。
- 三、用地单位必须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的利益。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居民小组意见：

后所社区村民委员会意见：

官渡街道办事处意见：



征地公告回复意见书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官渡分局：

昆明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需征地公告收悉，经村委会、村小组、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对于需征收官渡街道办事处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土地的面积、地类和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途径我们无不同意见，完全同意，无需进行听证，可以按程序报批。

后所社区第五居民小组（盖章）



被征地人员统计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1	王才	男	530111197312053516		
2	李利昆	男	530111197401113533		
3	雷宝刚	男	610528197401201217		
4	平刚	男	530111197401243514		
5	范汇珠	女	530111197402073545		
6	平松	男	530111197402233537		
7	张丽萍	女	530111197402262629		
8	赵荣华	男	530111197402263517		
9	吴发艳	女	522421197403014941		
10	马贵珠	女	532233197404081325		
11	李春珠	女	53011119740415384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